

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3080451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采购单位：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400-881-7190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 则.....	13
二、采购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磋商.....	19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六、合同授予.....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80451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地坪漆工程、地插施工及水池水管铺装。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 23 日前完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拟派；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段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01950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3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嫣超、张坤嘉、谢文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6037772、15757182310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数量：1 项。
3.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5.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
6.	磋商报价	<p>1、本磋商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p> <p>本次磋商报价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1）按交钥匙工程方式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的设备、主材、辅材、人工、机械、水电、劳务、管理、运输、安装、保修、垃圾清运、措施（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在报价中需要充分考虑并包含的因素：</p> <p>A、实施场地及周边环境的现有条件对报价的影响，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需要考虑的费用。</p> <p>B、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p> <p>备注：本磋商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p>

7.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u>5</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13.	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p> <p>（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p> <p>(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p> <p>(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p> <p>(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5日9:30（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p> <p>(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3室；收件人：罗嫣超。</p>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1、开启时间：2023年9月5日9:30（北京时间）</p> <p>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p> <p>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p>
17.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p>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p> <p>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p>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是：建筑业,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6、本次工程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p> <p>7、承接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4.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工程收费标准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代理服务费支付：</p> <p>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25.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 “服务”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五）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施工部分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即施工单位）须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六）特别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 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 供应商的风险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

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__5__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如为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联合体协议；如属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

（1）磋商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6) 类似业绩情况；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8)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 施工方案情况；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及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3. 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备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

（一）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磋商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6. 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8.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以供应商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或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6分、商务分4分三部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采购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而采用联合体磋商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商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0)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确认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商务分(4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装饰装修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环境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2

(二) 技术分 (66 分)

序号	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施工方案	供应商施工组织方案，特别是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技术及组织措施针对性强且可行的得 5 分；施工技术及组织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有瑕疵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		对本项目的补充建议方案，方案内容的可行、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差 1 分，不提供不得 0 分。	4
3.	人员配置方案	1) 派驻项目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劳务员、资料员，配置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4.		2) 现场施工人员安排和储备情况：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储备人员充足的得 5 分；人员数量和储备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经验一般得 3 分；人员和储备人员数量偏少，经验不丰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5.	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	工期承诺和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工期承诺和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缺少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和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存在不足的给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6.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 4 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措施内容一般得 2 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 1 分；措施内容与需求不适合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7.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针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的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存在不足的给 1 分，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5
8.	文明施工及环境、消防等保证措施	保障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内容一般得 3 分；措施内容有瑕疵或不适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9.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的得 4 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内容有瑕疵或不适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10.	施工的降噪措施	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措施内容有瑕疵或不合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1.	检验与验收方案	方案详细得 3 分；方案有瑕疵或方案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12.	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	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有瑕疵或不合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3.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解决方案充分保障措施合理得4分，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较差1分，不提供不得0分。	4
14.	其他承诺	供应商提供由于施工引起的各类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坏的修复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4分，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预案和保障措施较差或不提供不得0分。	4
15.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承诺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每条的1分，最多得3分。	3

（三）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地坪漆工程、地插施工及水池水管铺装。

2. 现场条件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磋商记录等所有内容。工程实施过程，采购人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力。

4. 工程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 修订版）

《建筑装饰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C/T894-2001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16777-1997

伸缩缝节点参照 《内装修 03J502-1》

以及不限于上述罗列的其它的相关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5. 工程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6、施工期间具体敲墙、凿墙地砖等有较大噪音的应做好合理施工进度安排；敲墙时应做好走廊地面保护。

7、本项目的施工成果须与效果图一致，如果因施工成果与效果图不符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施工单位进场需遵守学校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6. 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监理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4、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

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中标人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5、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①企业管理人员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具有企业任命书；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③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安全员（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6、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本项目施工现场在校园内，供应商必须考虑相关因素，合理安排时间施工，合理安排车辆进出等事宜，服从校园管理，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设备、材料选用时，供应商应考虑与现有的和在用的各类系统的具体情况，并保持统一。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均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等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工程用一切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得到采购人、设计单位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3)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 本项目各项由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在施工前由采购人进行选样，未经采购人选样擅自采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2023年9月23日前完工
2. 工程地点：中国美术学院
3. 付款条件、进度、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2年。

9、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1、供应商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供应商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供应商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配备（包括业主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2、供应商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发生其他任何施工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供应商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违反文明施

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0、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由中标人交入采购人帐户。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交入采购人帐户。

2、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并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预付款。

3、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采购人管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且供应商缴纳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1.5%）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退还。

5、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0.7%计算，在结算审定价中直接扣除。

6、以上款项均不计息。在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12、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13、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应该对采购人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进行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佩戴明显的公司标志，并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和用户单位的规章制度。

2、成交供应商对涉及机密的数据进行维护时，要求由用户单位相关使用人在场，如果因为供应商过失引起的泄密，将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

采购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一部分和条款均可视采购人的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列入合同文本内。

如本项目无委托监理，则下列格式文本中涉及监理人的有关工作由发包人自行安排。

合同发包人指采购人，承包人指成交供应商。

发包人（全称）：中国美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国美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2.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发包人许可外，承包人不得超过施工总工期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询标纪要；
-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标准，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专用条款；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询标纪要；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4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将图纸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8000】元违约金。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叁天内提供，承包人逾期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接收人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需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未经发包人事

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允许承包人保留一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在竣工后【15】日内将图纸返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文件签订、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发包人盖章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七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开工前七天，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工程结算时扣除。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磋商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磋商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后还须另行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协商解决。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须制定充分、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报监理、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工，并编制应急预案一套。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的工程量）。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违反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或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此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同时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之间的差异给工程带来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合同中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d、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由此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引起索赔的，相关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增加的施工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有责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的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三通一平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

单位的施工配合。

f、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项目参与人员的临时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因条件有限，发包人概不负责相关场地宿舍等。

g、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h、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手续。

I、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对于图纸设计中不满足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分及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若未及时发现并提出不利于今后施工及验收的问题，所有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5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次，涉及的工程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发包人发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7】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

子到位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地施工期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同城）、汇票、电汇、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省内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履约担保的最晚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a) 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4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b) 工期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c)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d) 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罚没全部保证金。

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

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成交金额 1%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签证及技术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条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贰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至伍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同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直接处理的，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

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10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1) 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响应时报价包干；
-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6.1 条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8.1 条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风险范围及范围外调整方法见本条款第 2）条的规定）；

g、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j、本工程垃圾外运费用一次性包干，包括所有垃圾清理、搬运、外运与消纳所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予增加。

k、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

l、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m、若同一工程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报价或取费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有效变更为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单价：①投标书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价；②投标书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④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则原投标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差价。

1)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 工程结算时当单项清单工程数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超过 1%时，其增加的工程量和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4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交入采购人帐户。
2、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并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预付款。

3、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采购人管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且供应商缴纳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 1.5%）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退还。

5、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0.7% 计算，在结算审定款中直接扣除。

6、以上款项均不计息。在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条第（1）项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在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次日起每延期一天，按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因存在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任何违约行为的除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2 项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经催告后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催告期满次日起，每延期一天按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但因存在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任何违约行为的除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

天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核费用按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支付，其中核增额和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验收时发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均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规定的缺陷责任期超过两年的，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审定金额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审定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承包人逾期未响应或未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第（3）项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98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退还应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8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退还应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8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1.2 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磋商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2 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3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见附件），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指纹考勤，在响应文件中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率作出承诺。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天；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 500 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5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 5000 元人民币/每次。

21.5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21.5.2 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21.5.3 承包人所报的费用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4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21.5.5 磋商响应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响应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 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及当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21.6.4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5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6 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7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8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6.9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0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1.6.11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3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磋商响应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4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5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16 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1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

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美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墙面、地面的防渗漏为捌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维

修费等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完成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承包人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CTZB-202308045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CTZB-202308045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7.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章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2. 报价文件目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

13.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 90 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16.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项目名称）CTZB-2023080451（项目编号）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基础装修工程（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6037772@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18.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